

证券代码：149693.SZ

证券简称：21 东华 01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疫情防控债) (第一期) 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20】1417 号文注册。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疫情防控债）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 3 亿元。

2021 年 10 月 29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利率询价区间为 4.5%-5.5%。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.6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疫情防控债）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疫情防控债）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疫情防控债）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